

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补缴税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华致精品酒水商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致精品”）、西藏中糖德和经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西藏中糖”），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，对涉税事项开展自查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经自查，华致精品需补缴税款 4,290.51 万元，滞纳金 2,878.28 万元，合计 7,168.79 万元；西藏中糖需补缴税款 3,556.77 万元，滞纳金 1,983.46 万元，合计 5,540.23 万元。以上两家公司需补缴税款总计 7,847.28 万元，滞纳金总计 4,861.74 万元，合计 12,709.02 万元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税款及滞纳金已全部缴纳完毕，本次补缴税款事项不涉及行政处罚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相关规定，上述补缴税款及滞纳金事项不属于前期会计差错，不涉及前期财务数据追溯调整。上述补缴的税款及滞纳金将计入公司 2026 年当期损益，对公司 202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具体影响最终以 2026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。

本次补缴款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6 月 22 日